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

實驗場所化學廢液清運時程表

一、清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依廢液相容表及化學性廢棄物處理原則確實分類實驗廢液，並於開始收集廢液時張貼標籤及廢液特性，標籤上註明校名/區(校代碼1127)、廢棄物代碼、主要成分、實驗室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。

廢棄物代碼如下表：

廢棄物種類	有機含鹵	有機非鹵	重金屬	汞系	酸性	鹼性
分類	A	B	H	E	F	G
特性	易燃性		溶出毒性		腐蝕性	

- (二) 廢液桶請勿裝超過八分滿，確認蓋子可蓋緊，以防搬運時洩漏造成危險。
- (三) 運送人員請穿著實驗衣、包鞋及戴手套，做好個人防護以確保安全，另務必遵守清運時間於載運地點當面點交，為避免造成後續清運單位困擾，恕逾時不候。

二、清運時程表

清運順序	點交時間	載運地點	實驗室位置之建築物
1	14:00~14:20	生醫工程館與實驗大樓間卸貨區	生醫工程館及實驗大樓 (實驗大樓請使用生醫工程館電梯載運廢液)
2	14:25~14:45	護理館四樓門口	牙醫館 醫學館二館 護理館
3	14:50~15:10	圖資大樓西北側卸貨電梯 (靠近圖書館左側)	圖資大樓、致和樓校內單位
4	15:15~15:35	生物醫學大樓地下樓之貨梯口(地下停車場入口旁)	傳統醫學大樓甲棟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守仁樓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時間於定點處等候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除上述委外時間外，實驗室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洽本中心約定時間後，再自行運送至生物醫學大樓貨梯旁化學貯留室。
- 三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電洽環安中心業務聯絡人：張依如，校內分機：62296。